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股份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與配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其他關於股份發售之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其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適用於公開發售申請人之公開發售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上市由永豐金及英皇融資聯合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而配售包銷商則有條件全數包銷配售。條件之一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或透過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下列司法權區。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下之發售股份可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此外，亦可作出廣告向香港公眾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

###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現時並無而且亦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以供認購，或向台灣公眾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以供認購。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批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在不可預料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上述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有所影響)，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根據營業或作為住民、居民、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之法律下有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問題之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彼等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申請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指定外，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記錄之登記地址寄至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之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零整

任何數表中所列數額合計數字與總和數字之間若有差異，乃因數額零整所致。